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聯絡人：賴育秀  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51轉1433  
傳 真：(04)7229145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09903439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1份（電子檔）(343950-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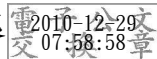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實施，原「彰化縣政府表揚績優人員要點」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本縣公務人員士氣並提昇服務效益，依據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並參照行政院表揚模範人員要點，訂定「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，除頒給獎座及公假三日外，另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參萬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所屬各機關、彰化藝術高中、二林高中、成功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\*0990003152\*